

國小特權學生選班念 監察院促請教育部查處，導正歪風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發現該縣某國小在 102 年 7 月底才剛完成編班，部分學生尚未跟老師和同學見過面，就以適應不良、不喜歡特定性別老師、學生個性驕縱等各種奇怪理由，在開學前 2 週以「特殊學生安置」的名義，將 27 名學生完成轉班，明顯違反常態編班規定，經該工會向縣府陳情，縣府竟然僅以該校「誤用」規定來搪塞應付，該工會旋即轉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受理陳情後，初步研判該校似違反教育部之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」規定，乃函請教育部依法查明。經教育部查明，證實該校確實違反常態編班之規定，除責由督學加強督導該校轉班程序應確實符合規定外，該校校長也因未盡督導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責，該年度考績不得考列甲等。

監察院藉由職權的行使，有效遏止特權學生藉由「特殊學生安置」的名義，進行挑選班級的不公平現象，維護公平的受教權。

